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

关于邀请参与《婚姻服务行业信用评价规范》 标准制定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为推动婚姻服务行业管理的标准化、信用化，以构建婚姻服务行业的信用体系，中国信息协会信用专业委员会、中国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工程办公室和全国婚庆婚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将联合起草《婚姻服务行业信用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目前《婚姻服务行业信用评价规范》已获中国信息协会标准制定专家委员会审评同意立项。

按照标准起草规范的要求，需邀请8-10家婚姻及信用服务行业具有代表性并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共同参与起草工作，以共同完成婚姻服务领域的信用标准制定工作，奠定婚姻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完善和优化婚姻服务领域服务质量和营商环境，请各单位积极参与标准制定工作。

相关事项如下：

一、《婚姻服务行业信用评价规范》主要内容

本标准将对婚姻服务行业诚信管理的管理原则、管理模型、评价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等方面设立相应规范，引导行业建立规范有序、高效优质、服务有保障的婚姻服务诚信建设体系。

二、参加标准制定单位的条件

- 1、参与起草单位应为依法经营、证照齐全，作为婚庆、婚介等婚姻家庭服务领域排名前列的企业、事务所和高等院校，重视标准化工作，自愿参与规范行业发展；
- 2、起草单位应熟悉婚姻服务机构经营管理等相关工作，在婚姻家庭服务行业中具备较高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并能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
- 3、全国婚庆婚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报名单位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要求的报名单位，统一纳入团标起草单位，标准发布时体现起草单位名称和主要起草人姓名。

三、主要工作任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18条要求，在标准起草工作组统一领导下，参与《婚姻服务行业信用评价规范》的起草制订。按照分工协助完成以下工作：

1. 进行行业调查，全面掌握婚姻家庭服务机构的具体环节和细节中间，量化服务环节的具体诚信和信用指标，形成稳定的评价框架；

2. 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组组织的会议或研讨，针对《婚姻服务业信用评价规范》制定提供意见或建议；
3. 依照体系规范，形成指标完整、评价模型先进、要素权重合理、监管引导结合的原则建立起婚姻家庭服务领域信用评价和诚信管理规范的科学性适用性标准体系。

四、报名相关事宜

1. 报名截止日期：2020年10月20日。
2. 入选单位公布方式：入选单位将在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网站、中国信息协会网站同时公布。

五、联系人及电话

全国婚庆婚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郑蕾 010-66094398；

中国信息协会信用专业委员会 许伟彬 010-63691827。

